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案號：B31152201)

預告文件摘要說明

一、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在地共榮」政策主軸，規劃推動「城鄉在地共好能量提升計畫」，運用在地環境優化等多元輔導作法，吸引青年返鄉服務；其次，強化主題故事行銷，形塑城鄉特色的在地商業模式，輔導在地店家，以及多元行銷通路。

另依據行政院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以「3 策略、3 配套、1 窗口」，協助中小微企業落實數位、淨零雙軸轉型及發展通路，同時也提供普惠貸款等配套措施，由經濟部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以最簡便、直接的方式提供協助。本署針對通路發展策略，將透過協助城鄉特色產品及服務擴大通路，促進在地經濟。

二、工作項目及說明(請條列式詳述)

(一)「城鄉特色產業產品升級轉型」：

1. 籌組城鄉輔導團擴大輔導量能：提供業者諮詢、媒合或培訓輔導，以普惠中小企業、提升城鄉產業營運韌性。
2. 辦理優質產品設計選拔，並導入加值優化輔導及國際市場適地化輔導。

(二)「國際化輔導暨海外商機拓展」：

1. 拓展國內外新興通路：研提國內外通路現況及預擬新增合作通路報告 1 式，經本署同意後，續洽邀並新增國內外、實體線上通路，透過多元行銷促成城鄉產業業者鏈結目標市場。
2. 維繫國外通路或進口商網絡，並於當地各辦理至少 1 場次城鄉特色產業推廣活動。
3. 推動 OTOP 商標認證，建立商標與品牌的橋樑，提高海內外 OTOP 商標認知，以及加深消費者對於品牌的信任度。

(三)「城鄉特色產業行銷推廣」：

1. 辦理地方特色產業通路標章授權相關業務，以及既有地方特色產業授權通路不定期追蹤管理，每年定期訪視至少 1 次。
2. 維運管理日月潭地方特色產品館實體及線上營運。
3. 通路行銷活動：強化合作通路業者選品多元化及提高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曝光，

輔導企業參與於國內外合作通路，並結合重要節慶定期辦理共同行銷活動，另為增加更多地方特色產品曝光，需結合線上線下推廣宣傳。

4. 結合國內外知名國際展會辦理推廣活動或國際媒合會，強化臺灣特色產品國際知名度。
5. 完善城鄉特色產品型錄及中英文網頁，辦理城鄉產業品牌工程，針對品牌定位、視覺形象及行銷溝通等進行重新定位及佈局，並透過中英文網頁形式，完善城鄉特色產品型錄及溝通渠道。

(四)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管考作業**:辦理以前年度補助計畫之相關聯繫、績效追蹤及其他政策交辦事項等工作執行。

三、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8 千萬元(含☒營業稅、☐實報實支、☐資本門預算○元)。

(一)廠商須提自籌款之金額及說明：

1. 日月潭地方特色產品館維運管理部分，營業支出(含展館租金)由營業收入支應，廠商須自負盈虧。
2. 得標廠商每年需提繳本工作項目相關之營業收入(含日月潭地方特色產品館營業收入及本計畫維運之網站營業收入等)之 5%之回饋金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回饋金應於次(116)年 1 月 5 日前繳交，營業收入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決標日已逾委託工作期限之始日者，始日以決標日起算)，並依據廠商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之營業額銷售金額計算。
3. 得標廠商應於請領第 1 期款時繳交本署代墊之日月潭地方特色產品館 114 年館舍租金新臺幣 108 萬元(為預估金額，租金及保證金繳納及領回規定屆時依本署與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租賃契約辦理)。

四、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請條列式詳述)

- (一) 蒐集優質城鄉特色產品，加強鏈結國內外合作通路，透過同業、異業聯盟合作，拓展國內外市場，媒合城鄉特色產品上架，提升商機。
- (二) 發展海外市場雙方交流機制，串接產品及服務合作平台及通路，主動接觸及刺激國外市場，提高海內外消費者至實地消費之意願，擴大計畫行銷效果。